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230110771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本市士林區○○路○○巷○○號內之「○○」〔下稱系爭建造物，坐落土地地號：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部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土地所有人均為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5 日經系爭建造物所有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復經原處分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下稱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等規定，由 5 位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下稱文資審議會）委員組成「臺北市士林區『○○』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並邀集訴願人、建造物所有人及本市士林區公所等人員，於 111 年 9 月 16 日進行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略以：「本案『○○』經委員現場勘查評估及綜合討論，初步認定本標的具文化資產價值，請文化局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續送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並由原處分機關作成 111 年 12 月 19 日士林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下稱 111 年 12 月文資價值評估報告）在案。
- 二、嗣文資審議會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156 次會議，經聽取訴願人及相關出席人員等之意見後，作成結論略以：「……二、本案委員總人數 23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2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8 人同意，4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

錄士林區『○○』為歷史建築。三、公告事項如下：（一）名稱：○○。（二）種類：墓葬。（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巷○○號內（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部分）。（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墓體、蔣總統碑、涼亭及左龍神、右后土、牌坊、樓梯步道，坐落土地為士林區○○段○○小段○○部分（牌坊及台階）及○○地號部分（墓體、蔣總統碑、涼亭及左龍神、右后土）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1. 墓園始建於1972年，規模龐大且形制完整，有牌樓、台階，完整的浮雕與龜殼墓，有多位名人題贈輓聯石刻。2. 石雕以舊圖稿為本，雕刻工藝精緻，反映1970年代民間石刻工藝，及墓葬建築水準。3. 墓主○○○歷任政商要職，對戰後臺灣社會、經濟具有貢獻。4.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款登錄基準。四、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原處分機關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下稱審查辦法）第5條等規定，以112年3月23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230110771號公告（下稱原處分）登錄系爭建造物為本市歷史建築〔歷史建築本體為墓體、蔣總統碑、涼亭及左龍神、右后土、牌坊、樓梯步道，坐落土地為士林區○○段○○小段○○（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3,421.83平方公尺）（牌坊及台階）及○○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2,957.54平方公尺）（墓體、蔣總統碑、涼亭及左龍神、右后土）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另報請文化部備查，嗣經文化部以112年4月10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23003403號函備查在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112年4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月30日、7月4日及8月28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條規定：「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二）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

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包括祠堂、寺廟、教堂、宅第、官邸、商店、城郭、關塞、衙署、機關、辦公廳舍、銀行、集會堂、市場、車站、書院、學校、博物館、戲劇院、醫院、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產業及其他設施。」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作成報告，內容應包括專案小組成員、個案基本資料說明、相關會議紀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等。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類別者，前項評估應包括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表現地域

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一、現場勘查。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四、公告日期及文號。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一、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之審議。三、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審議。四、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第 4 條規定：「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第 5 條規定：「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二、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審議會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 6 條規定：「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

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認定，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前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於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第 9 條規定：「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審議。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存維護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設置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三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民政局、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並由文化局就下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理論及技術。（二）歷史研

究、考古研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三)文化理論及文化研究。(四)建築史及建築理論。(五)文化景觀、造園及景觀設計。(六)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地理資源空間規劃研究。(七)法律。(八)文化產業或博物館空間規劃及經營管理。(九)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及社會人士。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二)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第3點第1款規定：「本會任務如下：(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事項。」第4點規定：「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本會開會時，召集人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並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提報人列席陳述意見。除經主席徵詢在場全體委員同意無需離席者外，均應於委員進行討論前離開會場。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第二項委員應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第6點規定：「文化局為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或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認定事宜而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本會委員參與，並由參與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之委員擬具意見提供本會審議時參考；其他案件如有需要者，文化局亦

得邀請本會委員參與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本會開會審議前項個案時，參與現場勘查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本會審議時，得參酌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內容，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指定、登錄或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審議。……。」

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理由書：「……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下列各點可資參酌：（一）事件之性質影響審查之密度，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同時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學識測驗者，對原判斷之尊重即有差異。又其判斷若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自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

臺北市政府 96 年 6 月 1 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自公告之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文資審議會 111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次會議紀錄，其上載明請假之委員 ○○○係前市府秘書長（下稱○前秘書長）而非副市長，上開審議會顯然係由不具召集人資格之人擔任召集人。且觀諸臺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18 日府授人管字第 1113006183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副市長核閱文稿分工表之內容，所謂「核閱文稿」與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之目的，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文資審議會之召集人，有所不同；○前秘書長逕以市府秘書長代理文資審議會之召集人，似亦不

符合審議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文資審議會第 156 次會議之組織，應非合法。

- (二)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文資價值評估報告係作成於文資審議會會議召開之同日（即 111 年 12 月 19 日），此已違反評估報告應於審議會審議前作成之規定，而構成正當程序之違反；再者，因該正當程序之違反，顯見該評估報告並未能於事先提供予文資審議會作為判斷之參酌資料，則文資審議會在事前資訊不完足之情形下，即顯有判斷違誤之疑義。
- (三) 本件原處分、專案小組 111 年 9 月 16 日會勘紀錄、文資審議會 111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次會議紀錄等，似均無任何關於「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等事項之評估，不符合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本件歷史建築登錄之相關程序即明顯有不完備之瑕疵而屬違法。
- (四) 原處分登錄系爭建造物為歷史建築，進而侵害訴願人即所定著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惟其侵害權利之範圍（定著土地範圍），卻係另以實測之數據為準，而未於作成公告處分時即予以明確界定其侵害面積之大小，似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所定明確性原則。原處分登錄系爭建造物為歷史建築，使其坐落之土地即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已全然無法再加以使用，蓋土地既有他人之陰宅建於其上，則依我國民俗，訴願人就系爭土地之全部，焉能再活化利用之可能？原處分登錄系爭建造物為歷史建築，顯然過度侵害訴願人對於系爭土地之管理、使用、收益權能而與比例原則為違。請撤銷原處分。

三、系爭建造物經專案小組勘查後審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並經文資審議會審認符合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評定基準，且決議同意登錄系爭建造物為本市歷史建築，有專案小組 111 年 9 月 16 日會勘紀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文資價值評估報告、文資審議會 111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文資審議會第 156 次會議之組織應非合法；111 年 12 月文資價值評估報告係作成於文資審議會會議召開之同日（即 111 年 12 月 19 日），違反評估報告應於審議會審議前作成之規定；原處分審查登錄系爭建造物為歷史建築前，並無任何關於「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等事項之評估；未於作成公告處分時即予以

明確界定其侵害土地面積之大小，違反明確性原則；原處分審查登錄系爭建造物為歷史建築，使系爭土地全部無法再加以使用，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所明定，文化部並據以訂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該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明定審議會置召集人 1 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 11 人至 23 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frac{4}{3}$ 。本府並據以訂定前揭審議會設置要點。該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規定，本府為保存維護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等設置文資審議會，置委員 23 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分別由副市長及原處分機關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為本府民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之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 1 人兼任，並遴選古蹟、歷史建築等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frac{4}{3}$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 $\frac{3}{4}$ 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frac{4}{1}$ 為原則。依卷附文資審議會本屆委員名單等影本所載，本屆委員計有 23 位，府內委員 5 位（即副市長、原處分機關局長、民政局、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各 1 人），府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 18 位，超過委員總人數 $\frac{4}{3}$ ($23 \times \frac{3}{4} = 18$)；又全體委員其中男性 14 位、女性 9 位；外聘委員其中男性 13 位、女性 5 位，是外聘委員任一性別無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frac{4}{1}$ ($18/4 = 5$)，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亦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 $\frac{3}{4}$ ($23/3 = 8$)。是本件文資審議會之設置與組成符合上開規定。
- (二) 次按文資審議會開會審議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等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親自出席，始得開會；並有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又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 2 分之 1，且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 1 人出席，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規定。查系爭建造物所有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嗣由文資審議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11 年 9 月 16 日進行現場會勘，並由參與現場勘查之委員擬具意見交由原處分機關作成 111 年 12 月文資價值評估報告供文資審議會審議時之參考；且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說明，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文資價值評估報告係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文資審議會會議前作成，並由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以電子檔形式提供該評估報告予文資審議會委員參考，有原處分機關所提出之文資審議會之通訊軟體 Line 群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對話紀錄截圖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文資審議會第 156 次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等影本所載，現場勘查之委員 5 位均有出席，且已通知訴願人等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經 12 位委員親自出席，已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委員出席（ $23/2=12$ ）。又其中出席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12 人）亦未低於出席委員總數 2 分之 1（ $12/2=6$ ），是該次會議已達上開規定之開會人數要求；並經出席委員 8 位同意，4 位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 $12/2=6$ ）過半數同意系爭建造物登錄為歷史建築作成決議。另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說明，當時本府○○○前副市長（下稱○前副市長）請假期間職務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由○前秘書長代理，○前秘書長代理○前副市長之督導業務（機關）包括文化局，有本府 111 年 7 月 18 日府授人管字第 1113006183 號函影本在卷可憑，則當時○前副市長是請假並非離職，仍是本府文資審議會之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4 點之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

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是文資審議會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仍得由副召集人主持，或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復查副市長為文資審議會之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是○前副市長請假期間指派○前秘書長代表列席，尚與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4 項規定相符。再查○前副市長之代理人○前秘書長並未出席該次審議會議，自無參與表決之情事，本案復因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請假由出席委員互推○○○委員擔任主席，無訴願人所稱文資審議會第 156 次會議之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是本件第 156 次文資審議會議之進行及決議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

- (三) 復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並明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包括墓葬等。再按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3 項之基準之一。查文資審議會第 156 次會議結論：同意登錄系爭建造物為歷史建築，並認定系爭建造物始建於 1972 年，規模龐大且形制完整，有牌樓、台階，完整的浮雕與龜殼墓，又有多位名人題贈輓聯石刻，石雕以舊圖稿為本，雕刻工藝精緻，反映 1970 年代民間石刻工藝，及墓葬建築水準，墓主○○○歷任政商要職，對戰後臺灣社會、經濟具有貢獻，符合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要件，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 (四) 據上所述，本件文資審議會之設立、開會、審查及決議，符合上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等規定，無組成不合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認定事實錯誤、違反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或其他顯然錯誤判斷之情事，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意旨，其審查結果之判斷，自應予以尊重。是原處分機關依文資審議會決議，公告登錄系爭建造物為本市歷史建築，並刊登本府 112 年 3 月 30 日出版之 112 年第 59 期公報，且經文化部備查在案，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2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230110774 號函、本府 112 年第 59 期公報及文化部 112 年 4 月 10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3403 號函等

影本附卷可稽，尚無違誤。

- (五) 再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文資價值評估報告第 8 至 9 頁已提出系爭建造物之未來保存管理維護及對登錄範圍提出影響評估，核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相符。況上開評估報告僅係提供文資審議會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時之參考，縱訴願人對 111 年 12 月文資價值評估報告內容有不同意見，亦已於文資審議會 111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次會議列席陳述意見，復經文資審議會納入考量。有關本案建造物本體面積及定著土地範圍部分，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文資審議會時，依據前辦理之專案小組 111 年 9 月 16 日現場勘查及評估意見粗估之建造物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已提供歷史建築本體及其定著土地保存之範圍示意圖，該保存範圍示意圖已明確記載「歷史建築本體為墓體、蔣總統碑、涼亭及左龍神、右后土、牌坊、樓梯步道，坐落土地為士林區○○段○○小段○○部分（牌坊及台階）及○○地號部分（墓體、蔣總統碑、涼亭及左龍神、右后土）2 筆土地」之保存範圍，並載明其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又依原處分附件：歷史建築○○之地籍地形套繪圖，登錄系爭建造物為歷史建築，其定著土地之範圍已標註於該地籍地形套繪圖上，登錄範圍與保存範圍示意圖相同，並依地政系統資料一併標示系爭土地全部面積，訴願人得依該地籍地形套繪圖將系爭土地依比例進行比對則可得確認其保存範圍及面積。另因土地與歷史建築之利用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屬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利用之合理適當空間，且文化資產之保存具高度公益性，為妥善保存系爭建造物及其周遭環境景觀、整體風貌，系爭建造物定著土地之範圍較建造物本體大，應屬適當。訴願人依據原處分就「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及歷史建築○○之地籍地形套繪圖之記載，已足以知悉原處分指定之歷史建築本體為墓體、蔣總統碑、涼亭及左龍神、右后土、牌坊、樓梯步道，其所定著之土地範圍則為上開建造物本體坐落之土地；系爭建造物係同時坐落於其基地上，與其基地無從分割，原處分自有將系爭建造物與其坐落之基地一併登錄之必要，尚無訴願人所稱違反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等情形。訴願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文資審議會第 156 次會議結論公告系爭建造物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